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荣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22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春女士、孙世敏女士及黄玮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拟提名高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春女士、孙世敏女士及黄玮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涉及到独立董事相关事项条款的公司制度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部取消。

关于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22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5,221,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	7,417,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丹、薛苏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屹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世敏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1月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